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

第十八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（廣州話組） 章程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第十八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
- 二、主辦機構：高等教育局
- 三、目的：通過比賽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考能力、語言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，並加強院校間的學術交流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賽事期間於本澳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
- 五、參賽辦法：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，每校可派出一隊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1. 若參賽隊伍為三隊或四隊，設初賽及決賽。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，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，勝出場數較多及得分較高之兩隊進入決賽。決賽採單場勝負制，得分較高之隊伍獲勝。
 2. 若參賽隊伍超過四隊，則設初賽、準決賽及決賽。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，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，勝出場數較多及得分較高之四隊進入準決賽。準決賽由初賽第一名對賽第四名，第二名對賽第三名，準決賽獲勝隊伍晉級決賽，爭奪冠亞軍，準決賽負方爭奪季軍。
- 七、獎項：

冠軍，獲獎盃一個及壹萬貳仟澳門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
亞軍，獲獎盃一個及捌仟伍佰澳門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
季軍，獲獎盃一個及陸仟澳門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
最佳辯論員——初賽和準決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，獲獎盃一個。

決賽及季軍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，獲獎盃一個及伍佰澳門元。

註：如參賽隊伍只有四隊，則只設冠軍及亞軍獎項；不足四隊則只設冠軍獎項。
- 八、評判：由資深時事評論人士擔任
- 九、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止
- 十、建議辯題表提交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

第十八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（廣州話組） 章程

- 十一、 參賽者資料表提交日期：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22日
- 十二、 報名地點：各高等院校教務或學生事務部門
- 十三、 比賽日期：
 - 初賽：2020年10月10日（星期六）
 - 準決賽：2020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
 - 決賽及頒獎典禮：2020年11月8日（星期日）
- 十四、 比賽地點：澳門科學館會議中心

【高等教育局保留解釋章程之權利】